

津高新审环准〔2019〕64号

## 关于对天津麦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食品产业开发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麦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麦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功能食品产业开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麦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绿谷健康产业园 17 号楼建设功能食品产业开发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396.01 m<sup>2</sup>，设置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区域，购买旋震筛、粉碎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液体饮料 900 吨、固体饮料 800 吨、压片糖果 100 吨。该项目环保投资 38.5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

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粉碎、配料、混合、过筛、灌装、干燥工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及异味。其中干燥、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排放于洁净车间，配料、混合、过筛、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洁净车间内空调系统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后，送入净化区内；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确保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加盖密闭；厂界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设备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浓水、生活污水、检验器皿清洗废水一并经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洁净车间风机、污水处理站各类泵、生产设备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与废RO膜、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试剂瓶、废碱桶、废弃固体培养基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合格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过滤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3591 吨/年，氨氮 0.0147 吨/年，总磷 0.0013 吨/年，总氮 0.0226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九州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九州通北方现代医药基地项目”中。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29日

抄送：城环局